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XGM-ZFCG-[2026]-0019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6-2027 学年度营
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(肉蛋)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: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卖 方: 陕西新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6-2027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
(项目编号: XGM-ZFCG-[2026]-0019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
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 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 (中标单位名称)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B) 包的中
标单位。
陕西新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买方: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卖方: 陕西新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中标单位名称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
采购 (肉、蛋),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(中标金额大写) (中标单价)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肉	斤	/	/	/	91%	/
2	鸡蛋	斤	/	/	/	91%	/
...							
合计							

表格内为预估采购数量, 实际供货数量以各学校签收的配送单为准, 据实结算, 表格数
量仅作为预估参考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、包装、
仓储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检测、损耗换货、税费、留样耗材等全部费用, 合同履行期间单
价固定不变, 买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。

3、合同单价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按实际合格供货数量据实结算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原则上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, (乙
方) 卖方应及时向 (甲方) 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 自收到付款材料之
日起经各实际供应学校签字确认后, 由各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 (乙方)
卖方指定的账户。卖方提交资料不全的, 审核期限顺延, 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卖方对
提交全部资料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：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（人）名称”为：各实际供应学校。

三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

2、服务期限：2026-2027 学年度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4、供货要求：中标单位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、保险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（1）产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供应商应承担因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（2）因鸡蛋、肉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，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，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3）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（4）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（5）产品出现变质等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应负责包退、包换，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6）供应商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储藏库房，车况良好、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，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对相关学校进行指导培训，并做好过程性文字和图片记录，做好日常食品安全指导教育和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。

五、验收：

1、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，符合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，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，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2、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。

3、学校参与验收仅对货物数量、外包装、生产日期进行外观验收，学校的签收不视为对产品内在质量指标的确认。后续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，即使已经签收，

全部责任仍由卖方承担，买方有权退货、扣款、追责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肉、蛋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货物交付学校签收之后，学校按照日常条件保管；因学校保管不当造成产品变质损坏，由接收方承担责任；交付之前仓储、运输环节质量风险全部归属于卖方。

6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7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8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卖方保证自身生产、经营资质在合同全周期持续合法有效，资质到期、变更应当及时向买方报备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卖方送货应当提前与接收学校做好对接，因卖方未提前沟通造成交接问题，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七、合同实施：

（1）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买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。

（2）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买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卖方承担和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属于一般违约：

1.1 未按时提交食谱、成本核算、检验报告、供货清单等资料，或资料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；

1.2 产品个别单品规格、包装轻微瑕疵，无变质、无食品安全风险，可现场换货整改；

1.3 配送轻微超时，未严重影响学校开餐，未造成学生无法就餐；

1.4 留样操作不规范，但样品本身无质量问题；

1.5 台账记录不完善、少数民族学生餐标识不规范，可整改；

1.6 对接投诉响应不及时，但未造成不良后果；

1.7 原材料更换供应商未及时报备，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；

1.8 其他轻微违反合同约定，未产生食品安全风险、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。

一般违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按该批次对应货款的 10%计收违约金。

同一自然月累计发生 3 次一般违约，按严重违约处理。

2、出现下列任意一项，即为严重违约：

2.1 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类

2.1.1 所供早餐出现变质、过期、霉变、异物、感官异常，或重量、规格、配料、保质期、包装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标准；

2.1.2 法定检测机构抽检不合格，或原材料不符合国标要求，或提供虚假检验报告、随检报告；

2.1.3 水果未消毒清洗、未出具随检报告，或纯果汁、面包、粥、坚果等关键产品缺少有效资质、SC 标识、出厂信息；

2.1.3 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、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，经调查确认系乙方原因导致；

2.1.4 未落实食品留样义务，或留样数量不足、未按规范留存；

2.1.5 烧熟食品间隔时间、温度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要求。

2.2 配送履约类

2.2.1 配送出厂后超过 3 小时送达，严重影响学校正常供餐，或多次配送超时；

2.2.2 大批量供货短缺、漏送，造成学校无法正常供餐，或拒绝对破损、变质产品无条件换货；

2.2.3 超量配送、不按甲方订单份数配送，或拒不执行甲方的学校、份数、区域调配指令。

2.3 生产场地、转包分包与资质保险类

2.3.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、搬迁生产加工场地，或场地不再满足招标及合同要

求；

2.3.2 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；

2.3.3 生产经营资质（食品生产许可等）过期、被暂扣或吊销，不再具备履约条件。

2.4 管理、合规及其他类

2.4.1 克扣挤占 4.2 元餐费，未做到带量带价，成本核算弄虚作假；

2.4.2 拒不接受市场监管、教育部门抽样检查，或拒不承担检测费用；

2.4.3 接到有效投诉拒不处置、拒不反馈，造成大规模投诉或舆情事件；

2.4.4 擅自单方面停止供货、中断服务；

2.4.5 被行政部门处以与本项目供餐相关的行政处罚；

2.4.6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发生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：暂停支付货款、暂停供货、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；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人身、财产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3. 严重违约的违约金与解除合同后果

3.1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。

3.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除承担全部人身损害赔偿外，另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20%-30% 的违约金。

4.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后，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，不得干扰学校教学秩序；甲方为保障学生供餐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、应急处置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 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已产生的赔偿及法律责任；已发生的食品安全损害，乙方赔偿责任持续有效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贰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壹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。

4、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买方名称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（公章）

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陕西新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司



地址：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

邮编：710600

电话：029-83812074

传真：—

代表签字：

黄如林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-

总部办公区5号楼三楼301室327号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西安丰镐路西口支行

帐号：3700 0221 0920 0088 597

代表签字：

马东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